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82 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缘启美发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5TLDTN5U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水岸名都三期名都天街 7 栋 110-111 号铺面

经营者： 孙应霞

身份证件号码： 321081*****2427

2026 年 7 月 1 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水岸名都三期名都天街 7 栋 110-111 号铺面的儋州那大缘启美发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二楼左侧隔间货架上摆放有 4 盒“真知丽染发膏 11 号”（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国妆特字 G20211472；注册人/生产企业：广州真知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C1B0203；限期使用日期：2025/11/01；净含量：90ml；），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外包装标签上标示的限期使用日期，并与其他正常使用的化妆品混放于同一货架，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95 号）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

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9 日分别将经营者“李俊”、名称“儋州那大罗玛名都天街美发店”变更为“孙应

霞”“儋州那大缘启美发店（个体工商户）”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水岸名都三期名都天街 7 栋 110-111 号铺面从事经营活动。上述涉案 4 盒“真知丽染发膏 11 号”为原经营者“李俊”采购（采购时间、数量不详），当事人将其陈列于经营场所二楼隔间货架与其他正常使用的化妆品混放，便于发型师根据顾客需求使用，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获时，上述 4 盒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 8 个月，市场价货值金额共 320 元（市场销售 80 元/盒）。当事人行为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进货查验、使用记录，无法核实上述化妆品过期后使用情况，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不予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经营者孙应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授权委托书、《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95 号）各一份，现场照片 1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4. “全国 12315 平台”（涉及主体：儋州那大缘启美发店）查询记录打印件、“海南 12345 热线管理平台”（诉求内容：儋州那大缘启美发店）查询记录打印件各 1 份，证明未接到消费者因使用涉案化妆品引发不适的投诉举报，未发现相关危害后果。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6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涉案财物较少，且未接到消费者因使用上述涉案化妆品而引发不适的投诉举报，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同时符合《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三）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七）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的；（八）按从轻行政处罚仍然不能体现‘过罚相当’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减轻处罚时，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三）当事人具有三项及以上减轻情形，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10%（含）以上 30%以下”、

《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 9 “事项名称：对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处罚。适用条件：化妆品经营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经营者属于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减轻处罚幅度：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度的 10%”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按法定最低罚款限度的 12%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

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4盒“真知丽染发膏11号”；
2. 罚款12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